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，本次拟归属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563,7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